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91/11-12號文件

2012年7月27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的法律公告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
《2012年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36號
法律公告)**

第136號法律公告由運輸署署長("署長")根據《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條例》(第474章)第45(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原有的附表1，藉以反映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三號幹線)法定使用費的加幅。第136號法律公告已於2012年8月1日起實施。

2. 香港法例第474章訂明三號幹線的使用費調整機制。根據第39(1)條，三號幹線(郊野公園段)有限公司("專營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在附表3所載的3個指明日期(即2003年1月1日、2010年1月1日及2017年1月1日)實施預期使用費增加。然而，根據第40(1)條，如專營公司在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附表4所指定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緊接指明日期之前的一個年度，則專營公司可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使用費增加。根據第42(1)條，凡專營公司已依據第39(1)或40(1)條實施所有預期的使用費增加，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年度的實際淨收入，少於其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的使用費增加。附表2指明專營公司可就不同類別車輛實施的使用費加幅。

3. 根據第45(1)條，凡按照上文第2段所描述的機制增加使用費，署長須藉在憲報刊登的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使用三號幹線的不同類別車輛的使用費。根據第45(3)條，《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第136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4. 第136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使用費加幅，與香港法例第474章附表2所指定的款額相符。三號幹線上一次增加法定使用

費，是在2011年8月1日(2011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2年7月27日發出的資料文件(檔號：THB(T)CR 19/3/5591/91)第9段所述，專營公司會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在是次增加法定使用費後維持目前的優惠使用費¹，因此，三號幹線的使用者將不會因是次使用費增加而受到影響。

5. **附件I**載有三號幹線增加前及增加後的法定使用費，以及適用優惠使用費的對照表。

6. 一如資料文件第3段所載，自1998年三號幹線通車以來，專營公司的實際淨收入一直低於指明水平。是次使用費增加是根據專營公司2007-2008年度淨收入報表作出的。該報表顯示，專營公司2007-2008年度的實際淨收入為5.93億元，較香港法例第474章附表4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14.94億元為少。據資料文件的第8段所述，專營公司已於2005年6月19日實施所有預期加費，並曾6度實施額外加費。是次將為第七次額外加費。

《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 《2012年西區海底隧道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第137號法律公告)

7. 第137號法律公告由署長根據《西區海底隧道條例》(第436章)第52(1)條訂立，以新的附表1取代該條例原有的附表1，藉以反映使用西區海底隧道("西隧")所須繳付的法定隧道費增加。第137號法律公告已於2012年7月31日起實施。

8. 香港法例第436章就西隧隧道費的調整機制作出規定，該機制與上文第2及3段所描述三號幹線的使用費調整機制相若。根據第45(1)條，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可在專營期內，在附表4所載的6個指明日期(2001年1月1日、2005年1月1日、2009年1月1日、2013年1月1日、2017年1月1日及2021年1月1日)實施預期隧道費加費。然而，凡西隧公司在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附表5指明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而該年度又並非指明日期之前終結的年度，則西隧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下一次的預期隧道費加費(第46(1)條)。根據第48(1)條，凡西隧公司已實施所有預期隧道費加費，但其在專營期屆滿前任何一個年度的淨收入，少於該年度的最低估計淨收入，則該公司可向局長申請實施額外一次隧道費加費。西隧公司可於2011

¹ 目前的優惠使用費於2011年1月1日起實施。

年1月1日或之後就各類車輛實施隧道費加費的款額，在附表3內指明(第50(1)條)。

9. 凡按照上文所述的機制增加隧道費，署長即須在憲報刊登公告，將附表1修訂以更改不同類別車輛的隧道費(第52(1)條)。第52(3)條訂明，香港法例第1章第34條不適用於此類公告。因此，第137號法律公告無須提交立法會省覽亦不受立法會修訂。

10. 第137號法律公告所反映的法定隧道費加幅，與香港法例第436章附表3所指定者相符。西隧上一次增加法定隧道費，是在2011年7月31日(2011年第131號法律公告)。據運輸及房屋局於2012年7月27日發出的資料文件(檔號：THB(T)CR 1/4651/99)第9段所述，西隧公司會在是次增加法定隧道費後繼續為所有類別的車輛提供優惠，以維持目前的優惠隧道費²，因此西隧使用者將不會因是次增加隧道費而受到影響。

11. **附件II**載有增加前及增加後的西隧法定隧道費，以及適用優惠隧道費的對照表。

12. 據資料文件第3段所述，自1997年西隧通車以來，西隧公司的淨收入一直低於指明水平。目前的隧道費增加，是按照西隧公司2008-2009年度的淨收入報表提出的。該報表顯示，西隧公司2008-2009年度的淨收入為7.88億元，較香港法例第436章附表5就該年度指明的最低估計淨收入18.76億元為少。據資料文件的第8段所載，西隧公司已於2006年7月31日實施所有預期加費，並曾5度實施額外加費。是次將為第六次額外加費。

13. 當局並無就第136及137號法律公告所指明的新法定使用費及隧道費諮詢交通事務委員會。

14. 本部並無發現第136及13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譚淑芳
2012年8月2日

² 目前的優惠隧道費於2010年8月1日起實施。

附件I

大欖隧道及元朗引道使用費

分類	車輛	法定使用費(元)		優惠 使用費 (元)
		增加前	由2012 年8月1 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55	60	20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的士	60	65	33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65	180	10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65	180	34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65	70	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75	190	4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65	70	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195	210	4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2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65	70	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65	180	115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180	195	135

附件II

西區海底隧道隧道費

分類	車輛	法定隧道費(元)		優惠 隧道費 (元)
		增加前	由2012 年7月31 日起	
1.	電單車、機動三輪車	70	80	23
2.	私家車、電動載客車輛	135	150	50
	的士	135	150	45
3.	公共及私家小型巴士	150	170	60
4.	(a) 許可車輛總重不超逾5.5噸的輕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00	220	60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35	150	30
5.	(a) 許可車輛總重在5.5噸以上但不超逾24噸的中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280	315	8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35	150	30
6.	(a) 許可車輛總重超逾24噸的重型貨車及特別用途車輛	410	455	115
	(b) (a)段所指明的車輛，如是超過兩條車軸的，每條額外車軸	135	150	30
7.	公共及私家單層巴士	150	170	90
8.	公共及私家雙層巴士	220	250	128